

普選制改革意見書

政務司司長曾蔭權先生：

我們是一班窮人反總督電選，故不能上網向貴小組發表意見，故能寫信給你們。

我們謹就 2007 及 2008 年普選總督及立法會議員，為什麼？

1. 請貴處看清楚香港是實行普通法地區，基本法既然寫明限制我們不能在 2007 年及 2008 年普選，為何我們不能做呢？

2. 香港所以會實行一國兩制，便是怕河水犯井水（內地任何政經言論，措施會影響我們），故規定祇有國防、外交及中央管理外，其他任何事情由我們高度自治來處理。

我們能澄清這兩個問題，最近所謂愛國論、一國之下何謂制爭拗便可平息了。

之後我們再看看香港有否能力進行普選這問題，我們認為香港有時間、能力進行。因為一法案可一日三讀通過，何妨我們現時距離全面普選還有三、四年時間，故有足夠時間諮詢市民、訂立選舉法律，而且我們已有多年選舉市政局、區議會、立法會議員經驗。

若政府還不放心，仍可用這三、四年時間對市民作大量公民教育，培養他們普選知識。

閣下要知香港最重要是追求法治而不是人治，故任何人做議員、總督都沒關係。所謂「地球不會因某人不在，而停止運轉」，所以制訂完善法制比任何都重要。

內地只實行民主制度，故不了解其好處也無話可說，但我們已執行多年，為何還怕它呢？反對普選人士祇一味抗拒，但又無法提出一個使普選可實行，又可選出他們理想人士的方法出來。民主政制已設有行政、

和立法互相制衡機制，使它們不敢做破壞市民利益之事。所以反對全否普選是與其浪費氣力去抗拒，不如集中精力看現時政制有何漏洞加以堵塞吧。

其實民主政制是一種「比較」的選擇，即三人中選一位較好或不太差的人而已。過去民主派能得勝，祇因其對手太弱造成。例如民主黨在服務地方事務上很差，民建聯做得較出色，故幾年前區議會選舉上有很好的成績，可惜民建聯在其他事務上有違民意，市民才摒棄他們，可見與其反對普選不如做好本份。

英政府在這方面便聰明得多，當殖民地人民要求民主時，其不會一口拒絕，因它知道民主潮流不可抗拒，故會作適當讓步，另一方面它會培養親英接班人。例如提拔陳方安生，因她有行政經驗，又給市民有開明（聽市民意見）感覺，就算李柱銘和她競選特首，市民也會選擇她。

故中大政有其怕選出民主派人去做特首和立法會議員，不如利用這三、四年時間選拔和培養一班有才幹又較開明人士（中性派人士，因市民不喜親中者）吧。

此致

政制檢討專責小組

市民

16.3.2004